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001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加挂保定市徐水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清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负责组织开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

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和有关单位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配合市局依法组织制定

区域内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开展标准化合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六）负责指导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七）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0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0.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0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58
	30			61	
总计	31	3840.66	总计	62	3840.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840. 16	3, 840. 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10. 08	3, 210. 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210. 08	3, 210. 08					
2013801	行政运行	2, 543. 77	2, 543. 7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8. 06	38. 0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 68	105. 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5. 86	115. 86					
2013810	质量基础	25. 87	25. 87					
2013850	事业运行	380. 83	380.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55. 56	355. 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51. 96	351. 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 92	151. 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93	6.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89. 39	189.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 72	3. 72					
20809	退役安置	3. 60	3. 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 60	3. 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 48	132. 48					
21004	公共卫生	15. 00	15.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	15. 00	1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8	117.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8	11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4	14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4	14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41	142.04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2.08	3,498.00	30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9.04	2,923.56	285.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09.04	2,923.56	285.48			
2013801	行政运行	2,543.77	2,543.7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6		38.0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68		105.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5.86		115.86			
2013810	质量基础	25.87		25.87			
2013850	事业运行	379.79	37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5	350.45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45	35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92	15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	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83	18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	2.78				
20809	退役安置	3.60		3.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4	97.04	15.00			
21004	公共卫生	15.00		1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4	9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4	9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5	12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95	12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95	126.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09.04	320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05	35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04	11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95	12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0.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02.08	3802.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58	38.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40.66	总计	64	3840.66	3840.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802. 08	3, 498. 00	304. 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09. 04	2, 923. 56	285. 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209. 04	2, 923. 56	285. 48
2013801	行政运行	2, 543. 77	2, 543. 7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06		38. 0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 68		105. 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5. 86		115. 86
2013810	质量基础	25. 87		25. 87
2013850	事业运行	379. 79	379.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05	350. 45	3.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 45	350. 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 92	151. 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93	6.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 83	188. 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78	2. 78	
20809	退役安置	3. 60	0	3. 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 60	0	3. 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 04	97. 04	15. 00
21004	公共卫生	15. 00	0	15.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 00	0	1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 04	97. 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1.67	30201	办公费	7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4.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3.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5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6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	30207	邮电费	50.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5	30208	取暖费	15.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9.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1	30229	福利费	16.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9			
人员经费合计		3,177.99	公用经费合计					32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27		63.18		63.18	0.09	48.69		48.69		4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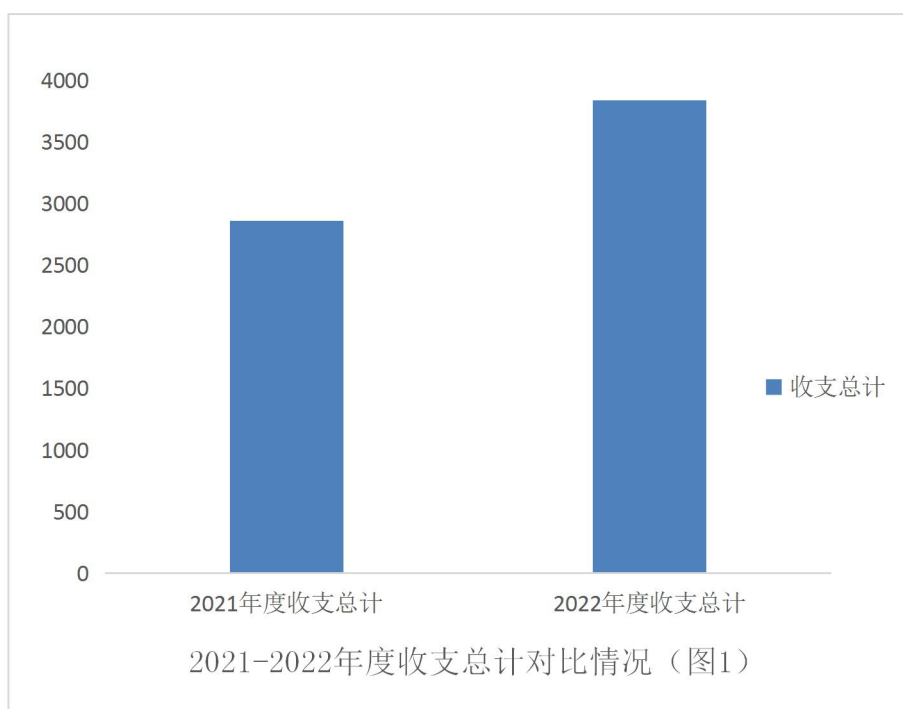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40.6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81.73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上涨，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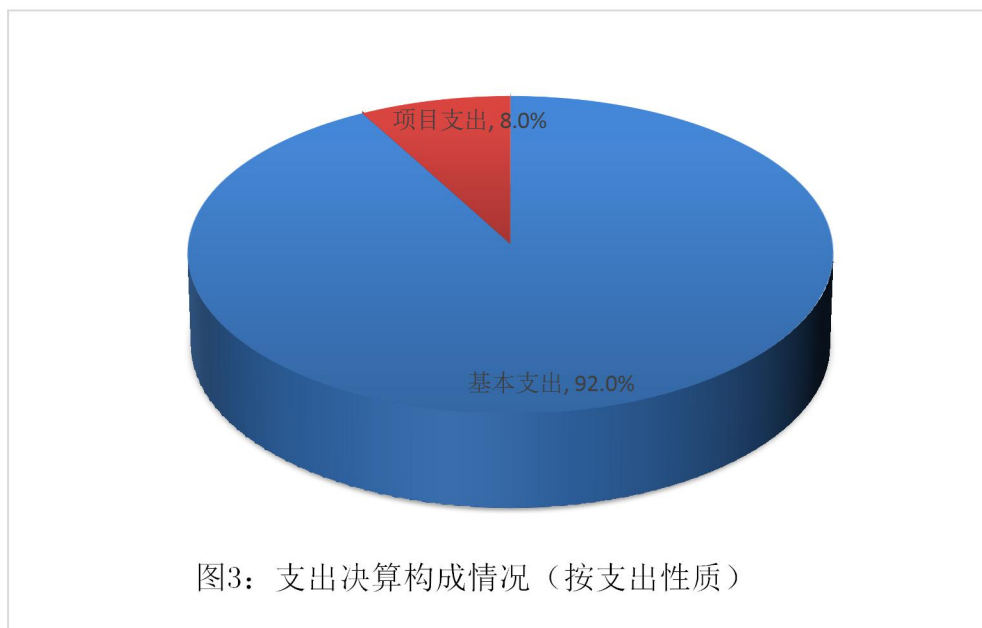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384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0.1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380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8.00万元，占92.0%；项目支出304.08万元，占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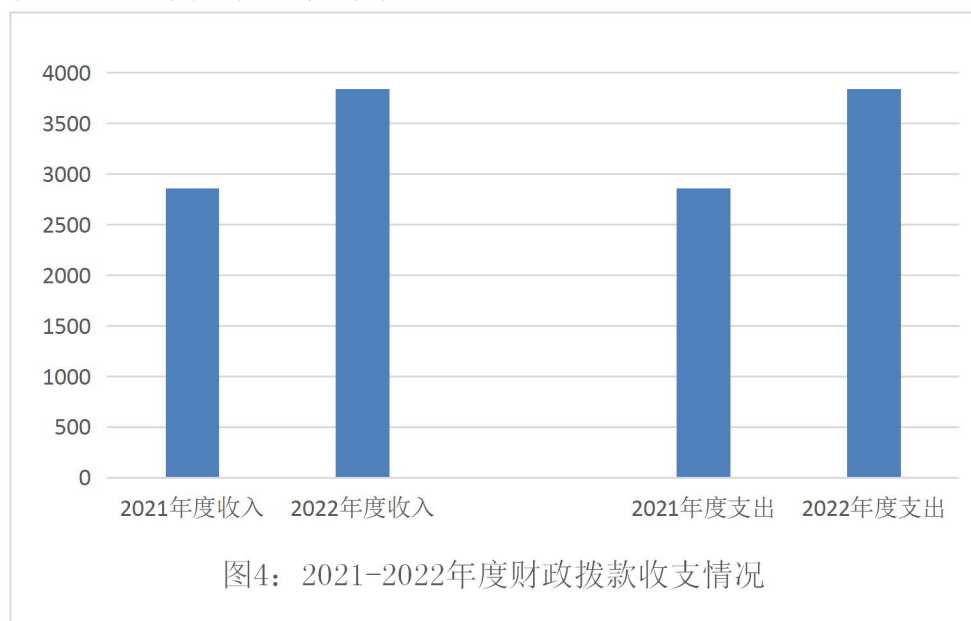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40.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981.95 万元，增长 34.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上涨，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本年支出 3840.66 万元，增加 981.95 万元，增长 34.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上涨，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4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2.04 万元，增长 49.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上涨，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加；本年支出 380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 943.87 万元，增长 33.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上涨，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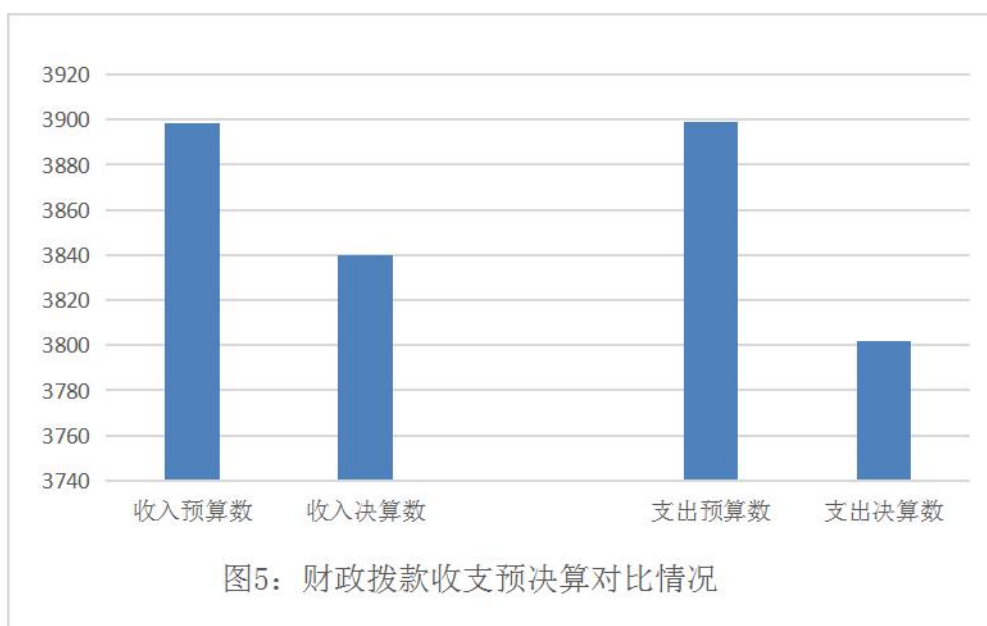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4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比年初预算减少 57.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办公经费；本年支出 384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比年初预算减少 57.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办公经费。具体

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5%，比年初预算减少 58.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办公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96.7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办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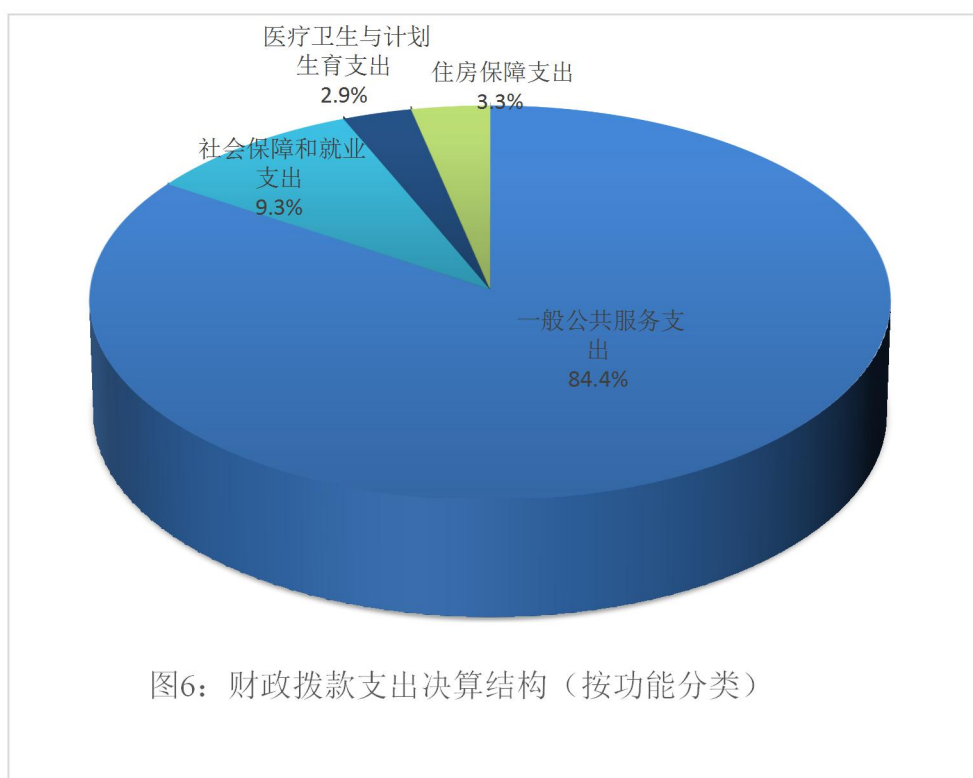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02.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09.04 万元，占比 84.4%，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4.05 万元，占比 9.3%，主要用于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04 万元，占比 2.9%，主要用于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95 万元，占比 3.3%，主要用于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7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2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0%，较预算减少 14.58 万元，降低 23.0%，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4.83 万元，降低 9.0%，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3.18 万元，支出决算 4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较预算减少 14.49 万元，降低 22.9%，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4.83 万元，降低 9.0%，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9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49 万元，降低 22.9%，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4.83 万元，降低 9.0%，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0.56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办公经费，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58.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上年未统计调拨至其他单位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04.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0%。

组织对“商品抽检经费”等 1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药品抽检工作完成全区覆盖 100%，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成品油、散煤抽检工作完成全区覆盖 100%，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打假维权完成工作次数 60 次。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商品抽检经费项目及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执行数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保障我单位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000	到位数		1.080000	执行数		1.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 协会清退人员6人, 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3月份完成25%, 6月份完成50%				维护社会稳定, 协会清退人员6人, 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3月份完成25%, 6月份完成50%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	10.00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占协会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及时率	按支出进度支付补助费	10.00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20.00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保障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保障	30.00	90	%	9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	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	10.00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000	到位数	1.080000			执行数	1.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协会清退人员6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3月份完成支出进度2				维护社会稳定，协会清退人员6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已发放一、二季度生活补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	1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占协会清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及时率	按支出进度支付补助费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保障提	提升协会清退人员生活保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	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主营业务股室变更，当时已按进度发放一、二季度协会人员生活补助。2022年底全部发放完毕。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商品抽检经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3 万元，执行数为 2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商品含食品药品、保健品、成品油散煤等抽检，剩余 14.43 万元抽检经费财政未拨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品抽检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50000	到位数		11.450000	执行数	11.4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对全区74个加油站油品质量、车用尿素上半年、下半年				保护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对全区74个加油站油品质量、车用尿素上半年抽检。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对辖区内商品进行抽检次数	10.00 ≥	100	次	36次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商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对辖区内商品生产、经营	10.00 ≥	3	%	0.0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商品抽检及时率	商品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情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抽检经费按要求全部用于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改革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企业满意度	抽检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当时已开展上半年商品抽检业务。2022年底完成全部74个加油站油品质量、车用尿素抽检业务。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品抽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850000 到位数		14.420000		执行数		14.420000		49.98		
	其中:财政资金	28.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对全区74个加油站油品质量、车用尿素上半年、下半年				保护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对全区74个加油站油品质量、车用尿素上半年、下半年全覆				8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对辖区内商品进行抽检次数	10.00 ≥	100	次	100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商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对辖区内商品生产、经营	10.00 ≥	3	%	0.0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商品抽检及时率	商品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情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抽检经费按要求全部用于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整改率	对抽检发现问题的生产、经营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企业满意度	抽检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98267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尚有14.43万元抽检经费未支付，2023年现支付2022年剩余欠款。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2 万元，执行数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

金支出，保障基层所辖区药品安全，第四季度药品协管员补助经费资金未到位。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00000		到位数		7.800000		执行数		7.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全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普及率，325个协管员每人每月发放80元工作补助；食品药品安全普及率，325个协管员每人每月发放80元工作补助，已发放第一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药品协管员补助人数		10.00 =	325	人	32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药品协管员补助发放人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按支出进度发放补助费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960元		20.00 =	960	元	960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安全用药知识普及率	药品安全用药知识普及率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药品协管员满意度	药品协管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主管业务股室变更，已按支出进度完成第一季度补助经费发放。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9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00000 到位数		15.600000		执行数		15.600000		66.67		
	其中:财政资金	2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全区农村药品安全普及率，325个协管员每人每月发放80元工作补助；食品药品安全普及率，325个协管员每人每月发放80元工作补助，已发放1-10月药品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药品协管员补助费人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32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药品协管员补助发放人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按支出进度支付补助费	10.00 =		100	%	0.75	未完成	7.5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960元	20.00 =		960	元	960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用药知识普及率	药品用药安全知识普及率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药品协管员满意度	药品协管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6.666667										
	94.1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资金未到位，尚未发放第四季度药品协管员补助。2023年发放完成。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9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产品抽检工作，资金未到位，尚未支付抽检经费。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8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根据固抽要求，委托第三方对438个批次的产、尚未开展检测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查企业数量	产品质量抽查企业数量	10.00 ≥	90		家	0家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完成率	双随机抽查完成率	10.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时效性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时间30	10.00 ≤	30		日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监督抽检费控制在预算内	20.00 ≤	75.96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监督抽检企业占同比登记	30.00 ≥	50		%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查企业满意度	抽查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为开展相关工作，未完成政府招标采购。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等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4.61 万元，执行数为 11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确保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0		到位数		44.000000		执行数		4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支出117.6840万元。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按进度支出						已支付执法办案经费44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10.00 ≥	12		次		6次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17.68		万元		44万元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实施进度	实施进度	10.00 =	100		全额完成支出进度		1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17.68		万元		44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30.00 ≥	90		营商环境好转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社会稳定，公平竞争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主营业务股室变更，按支出进度已申请44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已全部支付。2022年完成监督检查，全部支出执法办案费117.68万元，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9.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610400	到位数		70.610400		执行数		70.610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610400	其中:财政资金		70.610400		其中:财政资金		70.61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分完成75%，12月份完成100%。按进度完成支出。				三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分完成75%，12月份完成100%。按进度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70.1	万元	70.6104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实施进度	实施进度	10.00 =	100	全额完成支出进度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70.1	万元	70.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30.00 ≥	90	营商环境好转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社会稳定，公平竞争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执法办案经费，按支出进度前部完成支出。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

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100.00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按月支出，已支付1季度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岗人员人数	专岗人员人数	1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投入后是否按规定时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3.6	万元	0.9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专岗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主管股室变更，预算调整后为0.9万元。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9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0000 到位数		2.700000 执行数				2.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按月支出，每季度支出9000元，6月份累计支出9000元,10月份累计支出18000元，12月份累计支出27000元				100.00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岗人员人数	专岗人员人数	1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2.7	万元	2.7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比例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满意率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专岗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下达 2022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保障我单位日常行政工作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确保我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市场执法办案支出, 29万已全部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不少于10次	1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超过90%	10.00 ≥	90		%	9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超过90%	10.00 ≥	95		%	96.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成本为29万元	年度支出总额为29万元		10.00 =	29		万元	29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29		万元	2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低于0.36%	15.00 <	0.36		%	无死亡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无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15.00 <	1		次	0次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全部支出项目资金, 完成项目指标。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得分大于等于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得分小于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2022 年第二季度政法委稳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二季度全部支出。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2022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					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					100.00	
	按季度支出，第二季度全部支出。					按季度支出，第二季度全部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市协管人员人数	集市协管人员人数	10.00	=	300	人	3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市协管人员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比例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市协管人员满意	集市协管人员满意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2022 年第三季度政法委稳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三季度全部支出。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				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维护信访稳定。				100.00			
	按季度支出，第三季度全部支出。				按季度支出，第三季度全部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市协管人员人数	集市协管人员人数	10.00	=	300	人员	3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市协管人员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比例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市协管人员满意	集市协管人员满意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 因	无问题									
填 报 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拨付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个体工商户经费（疫情防控）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个体工商户。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个体工商户经费（疫情防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3-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月底完成支出。						12月底完成支出。				100.00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个体工商户。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个体工商户。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防疫口罩个体工商户户数		发放防疫口罩个体工商户		10.00		30000 户		30000 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口罩发放足额率		口罩发放足额率		10.00		≥ 95 %		95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防疫口罩		按时发放防疫口罩		10.00		≤ 1 月		1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20.00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个体工商户投诉率		个体工商户投诉率		30.00		≤ 10 %		0.0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99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满意度		10.00		≥ 90 %		99 %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我单位 10 个项目，资金均到位，按年初计划支出费用，按时按进度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细分为二级指标何三级指标，指标描述设定清晰，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本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